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公司因采购原材料与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利华益神剑”）发生关联交易24,528.16万元，占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37.78%。公司2019年度拟与利华益神剑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刘绍宏、吴昌国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利华益神剑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40,000	8,144.91	24,528.16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1,500	57.10	0.00
	小计			41,500	8,202.01	24,528.16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利华益神剑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NPG	24,528.16	不超过35,000	37.78%	29.92%	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24,528.16	35,000	37.78%	29.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是	1、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延迟,采购原材料总量减少; 2、原材料价格波动振幅较大,影响预计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是	2018年,因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及募投项目投产延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利华益神剑

①公司经营范围: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0%。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绍宏、吴昌国在利华益神剑担任董事。

③2018年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利华益神剑	29,104.88	19,028.68	25,461.80	-963.03	-742.37

2、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山源点”)

①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5%。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昌国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③2018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黄山源点	8,654.80	6,816.37	0.00	-823.70	-82.92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与利华益神剑、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均为双方日常采购的化工原料或各自生产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购、销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给购买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从事聚酯树脂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